

安徽省财政林长制考核奖励及林业增绿 增效行动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皖办发〔2019〕19号)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》(皖政〔2017〕62号)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油茶产业扶贫的意见》(皖政办〔2017〕72号)等精神,省财政设立林长制考核奖励及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综合奖补资金、森林长廊示范段建设和创建国家级省级森林城市奖补资金(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)。为加强和规范资金的分配、使用和管理,根据《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(皖政办秘〔2017〕271号)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林长制改革、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营造林建设、森林长廊示范段建设、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城市创建。

第三条 分配原则:

(一) 公开公正原则。按照任务完成实绩等客观因素分配资金,公开透明。

(二) 引导激励原则。将核查验收结果与年度奖补资金直接

挂钩，先干后补，多干多补，以奖代补。

(三) 统筹推进原则。奖补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林长制改革、林业增绿增效行动，调动地方自主性和积极性。

(四) 支持脱贫原则。贯彻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部署要求，大力扶持油茶和薄壳山核桃产业扶贫，支持林业生态脱贫。

第四条 奖补范围为省级林长制考核的 16 个省辖市和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市、县(区)。

第五条 除新造油茶林(含薄壳山核桃)外，其他林业增绿增效行动造林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、公式化分配，以造林分项建设内容为因素，以各地实际完成合格情况为指标，分项考核，综合奖补。具体分配方法：

某县(市、区)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综合奖补资金额 = $\Sigma \{ \text{该县} (\text{市、区}) \text{ 分项任务完成合格面积} \times [(\text{全省资金额} \times \text{分项权重}) / \text{全省分项任务完成合格面积}] \}$

分项权重：以一般人工造林、封山育林、退化林修复、森林抚育为分项，由省林业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确定分项权重。

第六条 对纳入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新造油茶林(含薄壳山核桃)，按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在此基础上，再对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(市、区)按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

补助。

第七条 森林长廊示范段建设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、公式化分配，以当年建设里程连续达 5 千米以上（含 5 千米）为奖补起点。

某县（市、区）森林长廊示范段建设奖补资金 =（全省资金额 / 全省当年奖补起点以上森林长廊示范段总里程）× 该县（市、区）当年奖补起点以上森林长廊示范段里程数

第八条 对获得国家级森林城市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对获得省级森林城市的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第九条 林长制考核奖励资金采用因素法、公式化分配，以各市林业资源和林长制改革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。具体分配方法：

某市林长制考核奖励资金金额 = 某市基本考核奖励金额 + 某市督查激励金额 + (全省资金总额 - 各市基本奖励金额 - 各市督查激励金额) × 分项权重

基本考核奖励指对各市完成林长制改革任务的基本奖励，督查激励指对省级林长制督查结果前三名给予的奖励，具体金额根据每年林长制工作推进和督查情况确定。

分项权重以各市资源状况（包括有林地和湿地）、各市林长制考核结果为分项，具体分项权重根据每年工作重点可适当调整。

第十条 资金分配以省级对各地林长制考核结果、林业增绿增

效行动营造林核查验收的年度实际完成合格情况、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城市称号为依据。省林业局于每年初向省政府报告上一年度全省验收考核结果，省财政厅根据审定的验收考核结果分配下达奖补资金。

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用于营造林和森林长廊示范段建设的，主要用于补助种苗、整地、栽植、抚育等支出，要直接全额兑现给营造林主体，各地不得提取方案编制、作业设计、检查验收等间接费用。分项补助标准由各地依据省下达的奖补资金总额，结合当地实际具体确定。创建国家级省级森林城市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造林绿化、森林城市建设规划设计编制和宣传发动等支出。奖补资金用于林长制改革的，主要用于市本级和县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、城乡造林绿化、森林质量提升、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，不得用于林长制改革信息化建设、“五个一”服务平台等日常管理方面的工作经费。

第十二条 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其中涉及林农个人的要通过财政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给农民。要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保证资金使用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三条 对各级财政、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

分配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,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3年。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印发<安徽省财政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7〕1924号)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发